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耿乃凡

---

何 前

---

杨胜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